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之0
法定代理人　鄭中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、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間請求容忍管理使用行為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